

# 結婚書約



\_\_\_\_\_ ( 年 月 日出生 )  
與 \_\_\_\_\_ ( 年 月 日出生 )

合意結婚，依民法第 982 條規定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。

結婚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蓋章) 結婚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 
(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) (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)

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 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  
(國外居住地址) (國外居住地址)

證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蓋章) 證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備註：1、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檢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辦理。

2、證人須年滿二十歲，有行為能力者。

3、結婚不得違反民法第983條相關規定。



內政部幸福小站



平鎮戶政網站  
結婚登記專區

